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文所載指示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如未有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建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賈輝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蔣一任先生為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B)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妥，則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請在決議案側適當空欄內填上「X」符號，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閣下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表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股份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重要提示：**已交回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務請垂注：

- 倘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寫)即被視為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寫)即被視為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之後方交回，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視為無效，不會取代閣下先前交回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寫)將被視為閣下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閣下早前酌情作出之指示(如無作出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表決。

\* 僅供識別